
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省级旅游度假区
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环翠度假区税强催〔2023〕1号

威海世大建材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371002MABXHTPE2N):

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环翠度假区税通〔2022〕91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于2023年3月12日前缴纳税款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王栓成

联系电话：5782577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栓成，姜晓华（鲁税征371002180071、鲁税征371002180017）

